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汨林罚决字[2024]第 D-05 号

处罚人姓名 周迈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 年 1 月 20 日

身份证号码 430681197301 现住址 白塘镇白塘村

处罚人姓名 余建宝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 年 9 月 2 日

身份证号码 430681196909 现住址 桃林寺镇新塘社区范塘村二组

处罚人姓名 曾献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2 年 12 月 25 日

身份证号码 430681196212 现住址 桃林寺镇新塘社区范塘村二组

处罚人姓名 李明显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4 年 10 月 7 日

身份证号码 430681195410 现住址 白塘镇移风村七组

经查明，周迈、余建宝、曾献军、李明显四人结伙于 2024 年农历 4 月份，在汨罗市白塘镇马厅村五组、十组、十一组（小地名：屋光前、木鱼伦）山上未按《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数量砍伐林木，经查实砍伐树种为湿地松，砍伐株数：240 株，蓄积：总蓄 38.2416 立方米、已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蓄积 25.1 立方米、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蓄积 13.1 立方米（折材积：13.1 立方米），林木价值 4323 元。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属滥伐林木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周迈、余建宝、曾献军、李明显四人及相关知情人的询问笔录。

证据二：森林资源资产调查报告书、价格认定书。

证据三：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林木权属证明。

证据四：林木采伐许可证。

证据五：林木价值评估报告。

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

明滥伐林木现场情况和林木权属证明情况。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规定，以周迈为主的当事人四人砍伐林木没有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违反了本法该条款。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该案应根据本法该款处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分则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滥伐林木蓄积 7 立方米以上 15 立方米以下或者树 350 株以上 750 株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本案法定情节：砍伐树种为湿地松，砍伐株数：240 株，蓄积：总蓄 8.2416 立方米、已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蓄积 25.1 立方米、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蓄积 13.1 立方米（折材积：13.1 立方米），林木价值 4323 元。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并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分则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处罚。

本案酌定情节：经走访了解，周迈、余建宝、曾献军、李明显四人其砍伐林木是为了获利，但能主动交代自己的违法事实，并能积极配合本机关的调查，无从轻或从重情节。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分则》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滥伐林木蓄积 7 立方米以上 15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350 株以上 750 株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综上，本机关认为周迈、余建宝、曾献军、李明显四人未按《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数量砍伐林木属滥伐林木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周迈、余建宝、曾献军、李明显四人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原地补种滥伐林木株数二倍的树木，计补种树木 490 株。并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分则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对违法的当事人周迈、余建宝、曾献军、李明显四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滥伐林木价值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计罚款壹万捌仟壹佰伍拾陆元陆角元整（小写：18156.6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汨罗市建设银行（账号：43001688066052500668）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汨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4 年 6 月 17 日

